

国家司法考试高阶教程

2004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下

作者 付英 王丰



经济科学出版社

本章注意：

1.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调整不同国家之间的个人、法人、国家、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
2.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是指国际经济法的创立方式和表现形式，包括国际渊源和国内渊源。国际渊源包括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以及重要国际组织的决议；国内渊源主要是指国内的相关立法，在某些国家还包括法院的判例。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概述

考点精要：■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国际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区别与联系（□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

相关法条：（略）

法条评述：（略）

本节解谜：

一、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调整不同国家之间的个人、法人、国家、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

二、国际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根据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法律关系的性质，其调整的范围包括：

- （1）有关国际货物贸易的法律规范与制度，例如：国际货物的买卖、运输、保险、支付等法律规范与制度。
- （2）有关国际服务贸易的法律制度和法律规范。
- （3）有关国际投资的法律规范与制度，例如：资本输出、输入、投资保护等法律规范与制度。
- （4）有关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规范与制度。
- （5）有关国际货币与金融的法律规范与制度。
- （6）有关国际税收的法律规范与制度。

(7) 有关国际经济组织的各种法律规范与制度。

三、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在国际经济交往的法律关系中(而非国际关系中),可以享受权利及承担义务的法律人格者,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

应当注意:

(1) 国家是一个特殊的民事主体,作为主权的最高代表和象征,国家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各种国际、国内的经济活动,签订各种合同、条约和协议,并以国库的全部资产承担责任。

A. 国家有权与其他国家共同缔结与国际经济有关的国际条约和协定,有权参加政府间的国际经济组织,有权对本国境内的全部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行使永久性主权权利。

B. 国家在一定范围内直接参与国际经济贸易活动,有权与另一国的自然人和法人签订各类商业合同,例如:与外国投资者签订特许权协议;授权外国投资者在本国境内从事自然资源开发或者公用设施的建设;国家可以直接在国际市场销售或采购商品;国家可以在国际资本市场上发行国债等。

(2) 国家不同于一般民事主体,主要表现为国家享有不可被剥夺的主权豁免权:

A. 未经国家同意,国家的主权行为和财产不受外国管辖和侵犯。

B. 国家不能作为被告在外国法院出庭、应诉。

C. 国家财产不能作为诉讼标的以及法院强制执行的对象。

为了适应国际经济交往的需要,国家可以通过一定方式宣布自愿放弃豁免权,以平等的民事主体资格从事各种经济活动。在这种情况下,由国家授权的负责人代表国家进行民事和经济活动。

(3) 除了直接从事各种经济活动之外,国家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还具有其他主体所不具有的特殊职能,即对经济进行管理和监督的职能,这些行政法律规范构成了国际经济法的重要内容。

四、国际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区别与联系

1.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

(1)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联系。

A. 两者的一些基本原则相同,如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平等互利原则、条约必须遵守原则等。

B. 两者的主体、调整对象和法律规范等部分相同。

(2)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区别。

A. 主体不同。国际公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和国际组织,自然人和法人不能成为国际公法的主体;国际经济法的主体除了国家和国际组织外,还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实体。

B. 法律渊源不同。国际公法的渊源主要是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这里的国际习惯是指国家间的政治和外交活动所产生的习惯,而非商业惯例;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包括国际经济条约、国际商业惯例、国内立法等。

C. 调整对象不同。国际公法主要调整国家间的政治、外交和军事等非经济关系;国际经济法调整的是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国家及国际经济组织之间的国际经济关系,而不是政治关系。

2.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

(1)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联系。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实体法规范,当涉及法律适用时,需要依据国际私法规则来援引应适用的实体法,并最终解决有关的争议。

(2)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区别。

A. 权利义务主体不同。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及国际经济组织,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可以以主体的身份从事国际经济交往,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国际私法的主体基本上是自然人和法人,国家不可能以主权者资格从事自然人的一般民事活动,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不以主权实体的身份,而是以一般私法法人的身份,从事跨越国境的商事活动,才有可能成为国际私法关系上的主体。

B. 法律渊源不同。两者的法律渊源范围相同,但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侧重于国际条约,而国际私法的渊源侧重于国内法。

C. 调整方法的不同。国际经济法所采用的是直接规定当事人权利与义务规范的调整方法;而国际私法则通过冲突规范实施间接调整,就其实质而言,国际私法是一国的国内法,主要解决涉外民事关系的适用法

律的问题,其主要的规范为间接调整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的冲突规范。

典型考题:

1. 下列关于“国际经济法”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国际经济法调整的范围包括有关国际贸易、投资、知识产权、货币与金融、税收、国际经济组织及其交往的法律与制度
- B. 国际经济法是经济法的一个分支
- C.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法律关系的法律和制度的总称
- D. 以上说法均不正确

答案剖析: A。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活动和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不是经济法的一个分支。其调整范围包括:

- ①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规范与制度;
- ②有关国际投资的法律与制度;
- ③有关国际货币与金融的法律与制度;
- ④有关国际税收的法律与制度;
- ⑤有关国际经济组织及其交往的法律与制度。

2.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包括()。

- A. 个人
- B. 跨国公司
- C. 国际组织
- D. 国家

答案剖析: ABCD。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组织。

3. 下列关于国家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时,国家仅以其授权以国家的名义从事民事和经济活动的组织和机构的财产为限承担民事责任
- B. 国家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所进行的活动,包括其对经济的管理和监督
- C. 国家只有自愿放弃豁免权,以平等的民事主体资格进行民事和经济活动时,才是国际经济法主体
- D. 国际经济法的内容不仅包括经济法律规范和民事法律规范,还包括部分行政法律规范

答案剖析: BD。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在国际经济交往的法律关系中(而非国际关系中),可以享受权利及承担义务的法律人格者,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

A项不选,国家是一个特殊的民事主体,作为主权的最高代表和象征,国家可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各种国际、国内的经济活动,签订各种合同、条约和协议,并以国库的全部资产承担责任,而不是仅以其授权以国家的名义从事民事和经济活动的组织和机构的财产为限承担民事责任。

C项不选,国家又不同于一般的民事主体,表现为国家享有不可被剥夺的主权豁免权:

- ①未经国家同意,国家的主权行为和财产不受外国管辖和侵犯;
- ②国家不能作为被告在外国法院出庭、应诉;
- ③国家财产不能作为诉讼标的以及法院强制执行的对象。

但为了适应国际经济交往的需要,国家可以通过一定方式宣布自愿放弃豁免权,以平等的民事主体资格从事各种经济活动。在这种情况下,由国家授权的负责人代表国家进行民事和经济活动。

BD两项应选,除了直接从事各种经济活动之外,国家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还具有其他主体所不具有的特殊职能,即对经济进行管理和监督的职能,这些行政法律规范构成了国际经济法的重要内容。也就是说,国际经济法的内容不仅包括经济法律规范和民事法律规范,还包括部分行政法律规范。

4.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区别主要体现在()。

- A. 国际公法主要调整国家间的政治、军事及外交等非经济关系,而国际经济法则主要调整各国国际经济法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

- B. 惯例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法律渊源，却不是国际公法的法律渊源
C. 国家主权原则是国际公法的基本原则，而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平等互利原则
D. 国际公法以国家为主体，而国际经济法则不以国家为主体

答案剖析：A。

A项应选，国际公法主要调整国家间的政治、外交和军事等非经济关系；国际经济法调整的是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国家及国际经济组织之间的国际经济关系，而不是政治关系。

B项不选，国际公法的渊源主要是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这里的国际习惯是指国家间的政治和外交活动所产生的习惯，而非商业惯例；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包括国际经济条约、国际商业惯例、国内立法等。据此，惯例既是国际公法的渊源，也是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C项不选，国际公法的基本原则包括：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不干涉内政原则、互不侵犯原则、平等互利原则、民族平等和自决原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诚实履行国际义务原则。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包括：国家经济主权原则、平等互利原则、国际合作与发展原则。

D项不选，国际公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和国际组织，自然人和法人不能成为国际公法的主体。国际经济法的主体除了国家和国际组织外，还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实体。据此，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主体均可以是国家。

(1) 国家有权与其他国家共同缔结与国际经济有关的国际条约和协定，有权参加政府间的国际经济组织，有权对本国境内的全部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行使永久性主权权利。

(2) 国家在一定范围内直接参与国际经济贸易活动，有权与另一国的自然人和法人签订各类商业合同，例如：与外国投资者签订特许权协议；授权外国投资者在本国境内从事自然资源开发或者公用设施的建设；国家可以直接在国际市场销售或采购商品；国家可以在国际资本市场上发行国债等。

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的国家在地位上的特殊性表现为国家及其财产享有豁免权。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和基本原则

考点精要：■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国际经济条约□国际商事惯例□联合国大会的规范性决议□国内立法）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国家经济主权原则□平等互利原则□国际合作与发展原则）

相关法条：（略）

法条评述：（略）

本节解谜：

一、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是指国际经济法的创立方式和表现形式，包括国际渊源和国内渊源。国际渊源包括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以及重要国际组织的决议；国内渊源主要是指国内的相关立法，在普通法国家还包括法院的判例。

1. 国际经济条约

国际经济条约，是国家及国际经济组织为确定其相互间的权利义务所达成的书面协议。条约分为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多边国际经济条约是国际经济法最主要的渊源。

2. 国际商事惯例

国际商事惯例，是在长期的国际经济交往中经过反复使用而形成的不成文的规则。国际商事惯例属于任意性的规范。只有在当事人明示选择适用时才对当事人有约束力，而且当事人还可以对其选择的商事惯例进行修改。

3. 联合国大会的规范性决议

4. 国内立法

各国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国内立法是国际经济法的国内法渊源。在普通法国家,国内判例是重要的国际经济法的国内法渊源。

二、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被国际社会公认的、对国际经济法的各个领域都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原则。包括:国家经济主权原则、平等互利原则、国际合作与发展原则。

1. 国家经济主权原则

国家经济主权原则在国际经济法领域内的体现,主要表现为国家对其全部财富和资源的拥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以及对经济活动的支配权等,即一个国家对本国的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对外国投资者及其活动有管理和监督权以及国家有权决定对境内的外国资产实施国有化或征收的措施等。

2. 平等互利原则

平等互利是国际经济交往中应遵守的基本原则。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各国不论大小强弱,一律平等。互利指交易双方相互得利,不能只谋取自己的利益,而置其他各方的利益于不顾。

3. 国际合作与发展原则

依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国际合作以谋求发展作为所有国家的一致目标和共同义务。这一原则强调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承认和尊重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在此基础上,加强各国间在经济、社会等各方面的合作,实现共同发展。

典型考题:

1. 国际经济法的法律渊源有 ()。
- A. 国际经济条约 B. 国际商业惯例
- C. 联合国大会的规范性决议 D. 国内立法

答案剖析: ABCD。国际经济法的渊源,是指国际经济法的创立方式和表现形式,包括国际渊源和国内渊源。国际渊源包括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以及重要国际组织的决议;国内渊源主要是指国内的相关立法,在某些国家还包括法院的判例。

2. 下列选项中属于国际经济法渊源的有 ()。
- A. 中国海商法 B.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 C. 中国交通安全法规 D.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答案剖析: ABD。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包括国际经济条约、国际商业惯例、国内立法等。

ABD 三项应选, A 项表述是国内经济立法中的涉外部分, B 项表述是国际公约, D 项表述是国际惯例。C 项不选, C 项表述是国内行政法规, 不是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3. 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国际经济条约是国家及国际经济组织为确定其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而达成的书面协议
- B.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国际社会公认的、对国际经济法的各个领域都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原则
- C. 国际商业惯例是在长期的国际经济交往中经过反复使用而形成的成文规则, 不能随意修改
- D. 国际经济法主体是指在国际关系中能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法律人格者

答案剖析: AB。

A 项应选, 国际经济条约, 是国家及国际经济组织为确定其相互间的权利义务所达成的书面协议。条约分为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 多边国际经济条约是国际经济法最主要的渊源。

B 项应选,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是指被国际社会公认的、对国际经济法的各个领域都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原则。

C 项不选, 国际商事惯例, 是在长期的国际经济交往中经过反复使用而形成的不成文规则。国际商事惯

例属于任意性的规范。只有在当事人明示选择适用时才对当事人有约束力，而且当事人还可以对其选择的商事惯例进行修改。

D项不选，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在国际经济交往的法律关系中（而非国际关系中），可以享受权利及承担义务的法律人格者，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

4. 国际合作与发展原则主要是强调（ ）。

- A. 发达国家之间的合作
- B.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
- C. 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
- D. 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合作

答案剖析：B。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被国际社会公认的、对国际经济法的各个领域都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原则。包括：国家经济主权原则、公平互利原则、国际合作与发展原则。

（1）国家经济主权原则，是指一个国家对本国的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对外国投资者及其活动有管理和监督权以及国家有权决定对境内的外国资产实施国有化或征收的措施等。

（2）平等互利原则，是指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各国不论大小强弱，一律平等。

（3）国际合作与发展原则，是指国际合作以谋求发展是所有国家的一致目标和共同义务。这一原则强调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承认和尊重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在此基础上，加强各国间在经济、社会等各方面的合作，实现共同发展。

第2章 国际货物买卖

本章注意:

1. 国际货物买卖法,是调整跨越国界的货物贸易关系以及与货物贸易有关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国际货物买卖法主要包括: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运输货物保险、国际支付与结算等方面的法律。

2. 国际商业惯例,是指在国际商业交往中长期形成的,经过反复使用而被国际商业的参加者接受的习惯做法或通例。

3. 国际贸易术语是国际惯例的主要形式之一,表现为一组字母和简短概念的组合,是用来表明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的责任、风险、费用,并反映价格构成、交货条件的专门用语。其作用主要是为了明确买卖双方各自的风险、责任和费用。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一般都要使用贸易术语,它构成了合同条款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国际上广泛使用的是国际商会的《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4.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指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就有关货物买卖的权利义务关系而达成的协议。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国际性以当事人的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为准,而不考虑当事人的国籍。

5. 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卖方义务主要表现为:交付货物、货物相符、权利担保和交付单据等。公约对货物所有权转移未进行具体规定。

6. 国际上对风险转移并没有统一的规定,但货物的风险自交货时转移是风险转移的基本原则。公约规定了几种风险转移的确立方式,主要包括:交付时移转、合同订立时移转及买方接收时移转,如果涉及货物运输,在货交承运人时移转。

7. 违约补救办法是指在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时,另一方当事人依法获得补偿的方法,也称救济方法。

对于卖方违约,买方可以采取的补救办法有:要求实际履行、交付替代物、修理、减价、宣告合同无效等。

对于买方违反合同,卖方可以采取的补救办法:要求履行义务、宣告合同无效。

8. 适用于买卖双方的一般规定,主要有预期违约、分批交货合同、损害赔偿、支付利息、免责、宣告合同无效、货物保全等。

预期违约,是指在合同订立后,履行期到来前,一方明确表示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通过其行为能推断出其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概述

考点精要: ■ 国际货物买卖法的概念

■ 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国内立法概述 (□大陆法系国家□普通法系国家□我国的立法)

■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公约的适用范围◎适用公约的合同◎不适用公约的合同)

◎公约不涉及的事项□公约的适用不具有强制性□我国加入公约时的保留问题◎对公约第11条的保留,即合同形式的保留◎对公约第1条第1款(b)项的规定的保留,即扩大适用的保留)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1条至第6条规定了公约的适用范围。

相关法条1: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第1条 (1) 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

(a) 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或

(b) 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2) 当事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事实,如果从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交易或当事人透露的情报均看不出,应不予考虑。

(3) 在确定本公约的适用时,当事人的国籍和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业性应不予考虑。

第10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如果当事人有1个以上的营业地,则以与合同及合同的履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其营业地,但要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所设想的情况;

(b) 如果当事人没有营业地,则以其惯常居住地为标准。

法条评述1:

1. 根据公约第1条第1款(a)项规定,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10条(a)、(b)两项对此作了进一步规定,如果当事人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则以与合同及合同的履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其营业地;如果当事人没有营业地,则以其惯常居住地为标准。

2. 根据公约第1条第1款(b)项规定,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则本公约也将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我国对此作出了保留,即如果中国当事人与营业地位于其他国家(该国未参加公约)的当事人约定所签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第三国法律,而该第三国正好是公约的缔约国时,不能援用该第三国的国际私法转而适用公约。

相关法条2: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第2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以下的销售:

(a) 购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货物的销售,除非卖方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不知道而且没有理由知道这些货物是购供任何这种使用;

(b) 经由拍卖的销售;

(c) 根据法律执行令状或其它令状的销售;

(d) 公债、股票、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货币的销售;

(e) 船舶、船只、气垫船或飞机的销售;

(f) 电力的销售。

第3条 (1) 供应尚待制造或生产的货物的合同应视为销售合同,除非订购货物的当事人保证供应这种制造或生产所需的大部分重要材料。

(2) 本公约不适用于供应货物一方的绝大部分义务在于供应劳力或其它服务的合同。

法条评述2:

公约第2条、第3条规定了不适用公约的买卖合同。

相关法条 3:**《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第4条 本公约只适用于销售合同的订立和卖方和买方因此种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 本公约除非另有明文规定, 与以下事项无关:

- (a) 合同的效力, 或其任何条款的效力, 或任何惯例的效力;
- (b) 合同对所售货物所有权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5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卖方对于货物对任何人所造成的死亡或伤害的责任。

法条评述 3:

上述条文规定了公约不涉及的事项。

相关法条 4:**《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第6条 双方当事人可以不适用本公约, 或在第12条的条件下, 减损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或改变其效力。

第12条 本公约第11条、第29条或第二部分准许销售合同或其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 或者任何发价、接受或其他意思表示得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做出的任何规定不适用,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是在已按照本公约第96条做出了声明的一个缔约国内; 各当事人不得减损本条或改变其效力。

法条评述 4:

公约第6条规定了公约的适用不具有强制性。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不适用公约, 从而排除对公约的适用。但如果当事人没有明确约定合同的法律适用, 则公约自动适用于营业地分处不同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的货物买卖合同。

相关法条 5:**《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第11条 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 在形式方面也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销售合同可以用包括人证在内的任何方法证明。

法条评述 5:

我国对公约第11条予以了保留。我国当事人与营业地位于其他缔约国的当事人订立合同或者对合同进行修改, 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相关法条 6:**《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第7条 (1) 在解释本公约时, 应考虑到本公约的国际性质和促进其适用的统一以及在国际贸易上遵守诚信的需要。

(2) 凡本公约未明确解决的属于本公约范围的问题, 应按照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来解决, 在没有一般原则的情况下, 则应按照国际私法规定适用的法律来解决。

第8条 (1) 为本公约的目的, 一方当事人所作的声明和其他行为, 应依照他的意旨解释, 如果另一方当事人已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此一意旨。

(2) 如果上一款的规定不适用, 当事人所作的声明和其他行为, 应按照一个与另一方当事人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 应有的理解来解释。

(3) 在确定一方当事人的意旨或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应有的理解时, 应适当地考虑到与事实有关的一切情况, 包括谈判情形、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惯例和当事人其后的任何行为。

第9条 (1) 双方当事人业已同意的任何惯例和他们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 对双方当事人均有

约束力。

(2) 除非另有协议, 双方当事人应视为已默示地同意对他们的合同或合同的订立适用双方当事人已知或理应知道的惯例, 而这种惯例, 在国际贸易上, 已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广泛知道并为他们所经常遵守。

第12条 本公约第11条、第29条或第二部分准许销售合同或其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 或者任何发价、接受或其他意旨表示得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做出的任何规定不适用,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是在已按照本公约第96条做出了声明的一个缔约国内; 各当事人不得减损本条或改变其效力。

第13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书面”包括电报和电传。

法条评述6: (略)

本节解谜:

一、国际货物买卖法的概念

国际货物买卖法, 是调整跨越国界的货物贸易关系以及与货物贸易有关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国际货物买卖法主要包括: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运输货物保险、国际支付与结算等方面的法律。

应当注意: 此处的“国际”是跨越国界的意思, 而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不同国家之间。

二、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国内立法概述

世界上多数国家都有单独的买卖法调整买卖合同, 但一般很少对国内合同与国际合同区别对待。对于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国家, 其调整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并不相同。

1. 大陆法系国家

在大陆法系国家中, 有的采用民商分立的做法, 另一些国家则采用民商合一的方式。在民商分立的国家中, 有单独的商法适用于商事活动。在民商合一的国家中则没有单独的商法典, 而是适用统一的民法典。

2. 普通法系国家

以判例为主要法律渊源的普通法系国家没有民法与商法的区分, 其买卖法由两个部分组成, 一部分是判例法; 另一部分则是成文法, 主要为单行法规。英国最早的调整货物买卖的成文法是1893年的《货物买卖法》(现行的为1995年的修订本); 在美国, 有关货物买卖的成文法是《美国统一商法典》, 应注意, 该法典不是美国联邦法律, 而是由民间组织起草制定、供各州采用的示范法。

3. 我国的立法

我国没有专门的货物买卖法, 调整货物买卖关系的主要国内立法是《合同法》, 该法同时适用于国内的买卖关系和涉外的买卖关系。《民法通则》作为一般法也适用于货物买卖关系。

另外, 我国于1986年加入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在符合适用该公约的条件下, 有关的国际货物买卖还涉及公约的适用。

三、《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 于1980年在维也纳的外交会议上通过, 于1988年正式生效, 是国际货物买卖领域中最重要国际公约。

该公约分四个部分, 共101条: 第一部分是适用范围和总则; 第二部分是关于合同订立的内容; 第三部分是货物的销售, 包括了卖方义务、买方义务、违约的补救及风险转移的内容; 第四部分为最后条款, 是关于公约的批准、生效、保留和退出的内容。

1. 公约的适用范围

(1) 适用公约的合同。当以公约的原则判断一个合同的国际性时, 是以缔约当事人的营业地位于不同缔约国境内为标准。

A. 公约只适用于双方营业地所在国均为缔约国的情况, 或者是国际私法规则指向缔约国的法律时应适

用公约。国际因素是以当事人的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为标准，并不考虑当事人的国籍。

B. 所谓“营业地”，是指固定的、永久性的、独立进行营业的场所。

应当注意：代表机构所在地不是该公约意义上的“营业地”，因为这些机构在法律地位上属于代理关系的代理人。

C. 如果当事人有两个以上营业地时，依公约第10条的规定，应以与合同及合同的履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其营业地，但要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所设想的情况。如果当事人没有营业地，则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D. 根据公约规定，只要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即使这些国家并非公约的缔约国，但如果按照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则该公约也将适用于这些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但一些国家在加入公约时对此声明作了保留。

(2) 不适用公约的合同。

A. 公约第2条规定了不适用公约的6种买卖合同。具体如下：

★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货物销售。

★以拍卖的方式进行的销售。

★根据法律执行令状或其它令状的销售。

★公债、股票、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货币的销售。

★船舶、船只、气垫船或飞机的销售。

★电力的销售。

B. 根据公约第3条规定：

A. 该公约不适用于供应货物一方的绝大部分义务在于供应劳力或其它服务的合同。

B. 该公约也不适用于通过货物买卖方式进行的劳务合作。当合同是由买卖和劳务两部分组成时，则公约只适用于买卖合同部分。

(3) 公约不涉及的事项。根据公约第4条、第5条规定，公约的适用范围仅限于国际货物买卖双方因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并不试图解决与合同有关的一切问题。对下列三项法律问题，公约明文规定不涉及：

A. 有关销售合同的效力或惯例的效力问题。原因在于各国法律对合同的有效性存在不同的规定，有的规定属于国内法中的强行法范畴。例如：违反国家的公共秩序或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无效；无民事行为能力当事人签订的合同无效、受欺诈、胁迫而订立的合同无效等。

B. 所售出货物的所有权问题。

C. 卖方对货物引起的人身伤亡的责任问题。

2. 公约的适用不具有强制性

根据公约第6条规定，双方当事人可以不适用本公约，或在符合第12条的前提下，减损公约的任何规定或改变其效力，即公约的适用并不是强制性的，其表现主要为：

(1) 当事人可以选择适用某一具体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而排除公约的适用。

(2) 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部分地适用公约而排除公约其他部分的适用。

(3) 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对公约的内容进行改变而排除公约原来规定的适用。

上述(2)(3)两项权利受到一定限制，即如果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在加入公约时已提出保留的内容，当事人必须遵守，而不得排除或改变。

应当注意：

★如果双方没有明确地约定法律适用问题，则公约自动适用于营业地分处不同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的货物买卖合同。

★如果当事人在合同中选择适用了某一国际贸易术语，则不能认为排除了公约的适用。因为贸易术语主要是解决买卖双方在交货方面的责任、费用及风险划分等问题，而没有涉及违约及违约救济等方面的问题。贸易术语和公约在内容上是相互补充的，因此，公约仍应对合同适用。

3. 我国加入公约时的保留问题

我国在核准公约时，提出了下列两项保留：

(1) 对公约第11条的保留,即合同形式的保留。该条规定:“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在形式方面也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销售合同可以用包括人证在内的任何方法证明。”

因公约第11条的规定与我国在1986年核准公约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规定不一致,我国在核准公约时对此进行了保留,即认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应采用书面的方式,公约有关口头或书面以外的合同有效的规定对中国不适用。

应当注意:该公约与现行的《合同法》是相一致的,但在我国没有撤销有关的保留前,该保留仍然有效,即合同仍应采用书面形式。

(2) 对公约第1条第1款(b)项的规定的保留,即扩大适用的保留。我国坚持冲突规范指向的只能是实体法,不同意扩大公约适用范围,不同意通过对国际私法的引用而使公约适用于非缔约国,仅同意对双方的营业地所在国均为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适用公约。

典型考题:

1. 我国已加入的国际货物买卖或国际航空运输的国际公约有()。

- A. 《瓜达拉哈拉公约》
- B.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C. 《海牙议定书》
- D. 《华沙公约》

答案剖析:BCD。1988年我国加入了《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调整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关系的国际公约主要有三个:《华沙公约》、《海牙议定书》和《瓜达拉哈拉公约》。我国已加入《华沙公约》和《海牙议定书》。

2. 调整国际货物买卖最重要的国际立法是()。

- A. 《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
- B. 《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
- C.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D. 《统一商法典》

答案剖析:C。《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于1980年在维也纳的外交会议上通过,于1988年正式生效,是国际货物买卖领域中最重要国际公约。

3. 当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原则判断一个合同的国际性时,是以()为标准。

- A. 缔约当事人的不同国籍
- B. 合同项下的货物做跨越国境的移动
- C. 缔约当事人跨越国境
- D. 缔约当事人的营业地位于不同缔约国境内

答案剖析:D。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

4. 下列各买卖中可能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有()。

- A. 我国荣盛集团公司向其设在美国的子公司销售本公司生产的电冰箱
- B. 法国某拍卖行向美国某博物馆通过拍卖售出世界名画
- C. 德国某公司向美国某公司购飞机一架
- D. 香港昌大公司购买北京三B集团的股票

答案剖析:A。A项应选,公约第1条规定:“(1) 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据此,A项表述符合公约要求的“营业地在不同国家”,可适用公约。

BCD三项应选,公约第2条规定:“本公约不适用于以下的销售:

(a) 购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货物的销售,除非卖方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不知道而且没有理由知道这些货物是购供任何这种使用;

- (b) 经由拍卖的销售；
- (c) 根据法律执行令状或其它令状的销售；
- (d) 公债、股票、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货币的销售；
- (e) 船舶、船只、气垫船或飞机的销售；
- (f) 电力的销售。”

5. 下列可以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买卖合同有 ()。

- A. 中国远洋航运公司向住所地在加拿大的一家法国航运公司购买一艘远洋货轮的合同
- B. 上海万通公司与法国某厂订立合同，约定由万通公司提供设计稿，法国某厂加工一台设备
- C. 北京市民刘宝通过电脑网络与美国通用公司在纽约的代理商订立合同，购买一台计算机
- D. 甘肃省 A 县政府与加拿大 B 公司订立劳务输出合同

答案剖析：B。

ACD 三项不选，A 项表述为船舶，C 项表述为仅供家庭使用的货物，D 项表述属于提供劳务，均不适用公约。

B 项应选，B 项表述为尚待生产、制造的货物。

6. 甲国 A 公司与乙国 B 公司订立买卖合同，约定合同适用丙国的法律。甲、乙、丙三国都不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成员。后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并诉诸法院，法院根据丙国冲突规范的指引，确定准据法为丁国法律，丁国是上述公约的成员国。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一定适用于 A 公司与 B 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
- B. 受案法院应当适用丙国的实体法而不应再由丙国的冲突规范指引确定丁国法律作为准据法
- C.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 A 公司与 B 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
- D.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适用于 A 公司与 B 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

答案剖析：D。公约第 1 条规定：“(1) 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a) 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或 (b) 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2) 当事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事实，如果从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交易或当事人透露的情报均看不出，应不予考虑。

(3) 在确定本公约的适用时，当事人的国籍和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业性应不予考虑。”

据此，公约适用于缔约国中营业地分处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的货物买卖；或由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法律。本题中的法院依合同约定应适用丙国法律；法院适用丙国法律包括其冲突规范。

7. H 国未参加《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M 国参加了该公约并且未做任何保留。现 M 国一家企业与 H 国的一家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并约定适用 M 国的法律。如果该合同发生纠纷，法院判决应适用 () 法律。

- A. 仅适用 M 国法律
- B. 既可适用 M 国法律，也可以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C. 仅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D. 仅适用 H 国法律

答案剖析：B。公约第 1 条规定：“(1) 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a) 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或 (b) 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8. 北京甲公司收到一张从长沙寄发的订货单，订货方签名为“中国深圳乙集团长沙公司”，订购甲公司开发的学习软件。后双方达成协议，在乙集团长沙公司提供的标准合同文本上签了字。合同约定由买方自提货物。双方并未约定合同适用的法律，后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买方称其是“中国深圳乙集团公司”在长沙设立的子公司，使用的合同文本是集团公司内部制定的格式合同，但其营业地在法国，该批货物是用于在法国市场上销售，主张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卖方称，双方使用的是买方提供的标准合

同,直到买方提货后,买方都没有声明其营业所在地,卖方始终以为买方是长沙的一家公司,不同意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本案应当适用()法律。

- A. 中国的《合同法》
- B.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C. 美国法律
- D. 中国的《民法通则》

答案剖析: AD。《公约》第1条规定:“……(2)当事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事实,如果从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交易或当事人透露的情报均看不出,应不予考虑。……”据此,本题应适用中国的法律,本案涉及的中国法律为《民法通则》与《合同法》。

9.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明文规定不涉及的法律问题有()。

- A. 合同的效力
- B. 销售合同对所售货物所有权的影响
- C. 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 D. 卖方对所售货物引起的人身伤亡的责任

答案剖析: ABD。公约第4条规定:“本公约只适用于销售合同的订立和卖方和买方因此种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本公约除非另有明文规定,与以下事项无关:

- (a) 合同的效力,或其任何条款的效力,或任何惯例的效力;
- (b) 合同对所售货物所有权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约》第5条规定:“本公约不适用于卖方对于货物对任何人所造成的死亡或伤害的责任。”

综上所述,公约的适用范围仅限于国际货物买卖双方因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并不试图解决与合同有关的一切问题。对下列几项法律问题,公约明文规定不涉及:

- ①有关销售合同的效力或惯例的效力问题;
- ②所售出的货物的所有权问题;
- ③卖方对货物引起的人身伤亡的责任问题。

10. 中国在加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时所提出的保留是()。

- A. 合同形式的规定
- B. 允许通过国际私法规则的援引而导致公约适用于非缔约国的规定
- C. 公约适用任意性的规定
- D. 公约第三部分关于货物销售的规定

答案剖析: AB。我国在核准公约时,提出了下列两项保留:

(1) 对公约第11条规定“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在形式方面也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的保留,也就是合同形式的保留。在我国没有撤销有关保留前,该保留仍然有效,即合同仍应采用书面形式。

(2) 对公约第1条第1款(b)项规定“允许通过国际私法规则的援引而导致公约适用于非缔约国的规定”的保留,即扩大适用的保留。如果中国当事人与营业地位于其他国家(该国未参加公约)的当事人之间所签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约定适用第三国法律,而该第三国正好是公约的缔约国时,不能援用该第三国的国际私法转而适用公约。

11.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6条规定,“双方当事人可以不适用本公约,或……减损公约的任何规定或改变其效力。”这表明公约的适用并不是强制性的,其表现主要有()。

- A. 当事人可以选择适用某一具体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而排除公约的适用
- B. 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部分地适用公约而排除公约其他部分的适用
- C. 当事人可以选择适用某一国际贸易惯例,而排除公约的适用
- D. 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对公约的内容进行改变而排除公约原来规定的适用

答案剖析：ABD。

ABD 三项应选，公约的适用并不是强制性的，其表现主要为：

- ①当事人可以选择适用某一具体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而排除公约的适用；
- ②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部分地适用公约而排除公约其他部分的适用；
- ③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对公约的内容进行改变而排除公约原来规定的适用。

上述②③两项权利受到一定限制，如果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在加入公约时已提出保留的内容，当事人必须遵守，而不得排除或改变。

C 项不选，如果当事人在合同中选择适用了某一国际贸易惯例，则不能认为排除了公约的适用，因为贸易术语主要是解决买卖双方在交货方面的责任、费用及风险划分等问题，而没有涉及违约及违约救济等方面的问题，贸易术语和公约在内容上是相互补充的关系，公约仍应对合同适用。

全真考题：

1.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适用于下列哪些合同？（ ）（2003 年试卷一第 66 题，多选）

- A. 营业地在不同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
- B. 住所地在不同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
- C. 具有不同缔约国国籍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
- D. 在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法律条件下，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

答案剖析：AD。本题考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范围。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1 条规定：“（1）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a）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或（b）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2）当事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事实，如果从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交易或当事人透露的情报均看不出，应不予考虑。

（3）在确定本公约的适用时，当事人的国籍和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业性应不予考虑。”

据此，公约适用于缔约国中营业地分处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的货物买卖或由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法律。

A 项应选，《公约》的适用首先要注意“营业地主义”，即公约通常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而不考虑当事人双方是否具有同一国籍。换言之，即使交易的买卖双方为同一国家的公司企业，只要卖方的营业地与买方的营业地不在同一国家，公约就适用。相反，虽然买卖双方为不同国家的公司企业，但交易时双方营业地在同一国家，公约仍不适用。如果交易一方有多个营业所，根据公约的规定，应以与交易有最密切联系的营业所来判断跨国性。

BC 两项不选，公约坚持的是“营业地标准”，而不是“住所地标准”、“国籍标准”。

D 项应选，D 项表述实际上是关于公约扩大适用的规定，根据公约的规定，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公约缔约国的法律，尽管当事人双方营业所所在国有一个不是或两个都不是公约缔约国，公约照样适用于该合同，即所谓“扩大适用”，故 D 项表述正确。

2. 设下列各公司所属国均为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缔约国，依公约的规定，下列哪种情况适用公约？（ ）（2002 年试卷一第 67 题，多选）

- A. 营业地位于中国的两个不同国家的公司订立的关于电视机的买卖合同
- B. 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两公司订立的补偿贸易合同，其中服务未构成供货方的绝大部分义务
- C. 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两公司关于食糖的贸易合同
- D. 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两公司订立的补偿贸易合同，其中服务构成了供货方的绝大部分义务

答案剖析：BC。本题考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范围。

A 项不选，《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1 条规定，“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

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a) 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据此，《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分处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的货物买卖。

BC 两项应选，D 项不选。《公约》第 3 条规定：“(1) 供应尚待制造或生产的货物的合同应视为销售合同，除非订购货物的当事人保证供应这种制造或生产所需的大部分重要材料。

(2) 本公约不适用于供应货物一方的绝大部分义务在于供应劳力或其他服务的合同。”

综上所述，《公约》排除了对提供货物与提供服务相结合的合同的适用。下列两种合同排除适用：

- ①通过劳务合作方式进行的购买（如补偿贸易）；
- ②通过货物买卖方式进行的劳务合作（如技贸结合）。

排除的原因是这两种方式供方的主要义务不是提供货物，而是提供劳务或其他服务，因此会产生一些调整单纯的货物销售的公约无法解决的问题。

3.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对合同的适用范围作了规定，下列哪个选项应适用公约的规定？（ ）（1999 年试卷一第 18 题，单选）

- A. 缔约国中营业地处于同一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货物的买卖
- B. 缔约国中营业地分处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飞机的买卖
- C. 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股票的买卖
- D. 缔约国中营业地分处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的货物的买卖

答案剖析：D。本题考查《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适用范围。

A 项不选，D 项应选。《公约》第 1 条第 (1) 项规定：“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a) 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或 (b) 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据此，公约只适用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国际因素以当事人的营业地分处不同国家为标准，而不考虑当事人的国籍。

BC 两项不选，所谓货物，各国法律有不同规定，一般是指有形动产，包括尚待生产与制造的货物。

《公约》第 2 条规定：“本公约不适用于以下的销售：

(a) 购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货物的销售，除非卖方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不知道而且没有理由知道这些货物是购供任何这种使用；

- (b) 经由拍卖的销售；
- (c) 根据法律执行令状或其他令状的销售；
- (d) 公债、股票、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货币的销售；
- (e) 船舶、船只、气垫船或飞机的销售；
- (f) 电力的销售。”

据此，《公约》第 2 条从合同种类上排除了不适用于公约的六类货物买卖：①消费合同（供私人、家庭使用的货物销售）；②拍卖；③依据法律执行令状或其他令状的销售；④金融证券（如公债、股票、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货币）；⑤准不动产（如船舶、飞机、气垫船等）；⑥电力。

应当注意：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5 条规定，公约仅适用合同的订立和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而不涉及：

- ①合同的效力，或其任何条款的效力或惯例的效力；
- ②合同对所有权的影响；
- ③货物对人身造成死亡或损害的产品责任问题。

4.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规定的主要内容包括哪些？（ ）（1997 年试卷一第 67 题，多选）

- A. 买卖合同的成立
- B. 买卖合同的形式
- C. 买卖双方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D. 违约的救济

答案剖析：ABD。本题考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范围。

ABD 三项应选，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公约的主要内容包括买卖合同的成立、买卖合同的形式以